

### 十八、招生學系班組、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及考試科目

院 別	人文社會學院		
招生學系	中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8 名		
報考資格	1.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2.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3.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 4.具前列任一款應考資格外，並須具工作經驗，工作年資不限定在同一機關服務。		
學系指定 繳交資料 (報名時上傳)	1.讀書計畫(亦可為研究計畫，請詳說明1.) 2.自傳 3.學經歷 4.工作經歷表(含工作經驗年資證明，請詳說明2.) 5.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資料		
考試項目	1.資料審查		
	2.面試		
面試日期	109年2月12日(外雙溪校區) ※面試順序表於2月5日14:00起公告	參加資格	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考生
說 明	1.本項請上傳至「讀書計畫」項下。 2.«工作經歷表»須使用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並請依填表順序備妥工作經驗年資證明，與表格一同上傳至報名系統«工作經歷表»項下。 ※108學年度入學新生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30學分(不含論文；必修11學分、選修19學分)；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12學分，請參考。		
成績計算 方 式	(資料審查×40%+面試×60%)×2=總分		
同分參比 順 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系所資訊	(02)28819471 轉 6142 卓秘書 網址：www.scu.edu.tw/chinese		

院 別	人文社會學院		
招生學系	社會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8 名		
報考資格	<p>1.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p> <p>2.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p> <p>3.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p> <p>4.具前列任一款應考資格外，並須累計工作經驗二年以上，工作年資計算至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止（不限定在同一機關服務）。</p> <p>※本專班 109 學年度開放招收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7 條之報考資格者（請詳下列「說明」欄）。</p>		
學系指定 繳交資料 (報名時上傳)	<p>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p> <p>2.自傳（請詳說明 2.）</p> <p>3.工作經歷表（含工作經驗年資證明，請詳說明 1.）</p> <p>4 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資料</p>		
考試項目	1.資料審查		
	2.面試		
面試日期	109 年 2 月 16 日（外雙溪校區） ※面試順序表於 2 月 5 日 14:00 起公告	參加 資格	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考生
說 明	<p>1.«工作經歷表»須使用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並請依填表順序備妥工作經驗年資證明，與表格一同上傳至報名系統「工作經歷表」項下。</p> <p>2.«自傳»必須依本簡章所附表格以 A4 打字或以正楷繕寫（請轉成 PDF 檔上傳）。</p> <p>3.本班招收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7 條之「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名額至多 2 名）：</p> <p>(1)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之規定。</p> <p>(2)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在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且具有下列事蹟一至多項者：</p> <p>①具深入且長期的社會實踐經驗者（如社會企業、社會運動等）。</p> <p>②獲得具備社會聲望或社會相關專業領域的資深人士推薦信 3 封。</p> <p>③曾獲各級政府或民間立案機構特殊項貢獻事蹟表揚者。</p> <p>④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p> <p>⑤其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p> <p>以上述條件報考者，請填寫「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審查表」（請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並檢附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於 108 年 12 月 4 日（08:30-17:00）親送至本校外雙溪校區教務處招生組收件，由本班進行初審，續提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班。審查結果將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前另函通知。</p> <p>4.凡報考並錄取本系之研究生，完成註冊手續後，本系將全額補助入學考試報名費。請詳見社會學系官網或洽詢系辦。</p> <p>5..本系另提供修業相關獎學金。</p> <p>6.上課時間、地點可視狀況配合全班修課學生彈性調整。</p> <p>※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30 學分（含論文；必修 9 學分、選修 21 學分）；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 12 學分，請參考。</p>		
成績計算 方 式	$(\text{資料審查} \times 50\% + \text{面試} \times 50\%) \times 2 = \text{總分}$		
同分參比 順 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系所資訊	(02)28819471 轉 6302 張秘書 網址：www.scu.edu.tw/society		

院 別	外國語文學院		
招生學系	日本語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8 名		
報考資格	1.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2.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3.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 4.具前列任一款應考資格外，並須累計工作經驗二年以上，工作年資計算至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止（不限定在同一機關服務）。考生服役期間之時日，得折抵本項工作經驗之年限。		
學系指定 繳交資料 (報名時上傳)	1.讀書計畫（請詳說明 2.） 2.自傳（請詳說明 2.） 3.學經歷 4.工作經歷表（含工作經驗年資證明，請詳說明 1.） 5.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資料（請詳說明 3.）		
考試項目	1.資料審查 2.面試		
面試日期	109 年 2 月 10 日（外雙溪校區） ※面試順序表於 2 月 5 日 14:00 起公告	參加 資格	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考生
說 明	1.「工作經歷表」須使用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並請依填表順序備妥工作經驗年資證明，與表格一同上傳至報名系統「工作經歷表」項下。 2.讀書計畫及自傳應以日文打字，字數各以不超過二千字為原則。 3.有關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可自由繳交。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為 28 學分，請參考。		
成績計算 方 式	$(\text{資料審查} \times 50\% + \text{面試} \times 50\%) \times 2 = \text{總分}$		
同分參 比 順 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系所資訊	(02)28819471 轉 6532 郭秘書 網址：www.scu.edu.tw/japanese		

院 別	法學院		
招生學系	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法律專業組		
招生名額	30 名		
報考資格	<p>凡役畢或免役，且同時符合下列學歷、工作經驗兩項資格者，得報考本組：</p> <p>一、學歷：考生應具備以下各款學歷之一，但以其原主修科系或學科非與法律學相關者為限（雙主修法律學系者不得報考，但為輔系者仍可報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li> <li>2.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專以上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li> <li>3. 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li> </ol> <p>二、工作經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生除取得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學歷或符合前項第三款之資格外，並須累計工作經驗一年以上，其年資之計算，算至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止。</li> <li>2. 考生服役期間之時日，得折抵本項工作經驗之年限。</li> </ol>		
學系指定 繳交資料 (報名時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專以上校院學位證書</li> <li>2. 大專以上校院歷年成績單</li> <li>3. 個人簡歷表</li> <li>4. 自傳</li> <li>5. 服務證明書 【請詳說明 1.-5.】</li> </ol>		
考試項目	初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綜合常識測驗（含時事議題評析）</li> <li>2. 資料審查</li> </ol>	
	複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面試</li> </ol>	
面試日期	109 年 3 月 7 日（城中校區） ※面試順序表於 2 月 28 日 14:00 起公告	參加 資格	通過初試考生始得參加面試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專以上校院學位證書」：若以碩士、博士學位報名者，另須上傳前一學歷的畢業證書。</li> <li>2. 「大專以上校院歷年成績單（應註明「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總平均）」：即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歷年成績單。以碩士、博士學位報名者，須上傳學士及碩（博）士學位成績單。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須上傳最高學歷成績單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li> <li>3. 「個人簡歷表」：必須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li> <li>4. 「服務證明書」：必須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並請依填表順序備妥工作經驗年資證明，與表格一同上傳至報名系統「服務證明書」項下。</li> <li>5. 「自傳」：二千至三千字左右，以 A4 格式中文自書或電腦列印均可（請轉成 PDF 檔上傳）。</li> <li>6. 面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li> <li>7. 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各(班)組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li> <li>8. 本組學生不得以修習本學系碩士班及法律專業碩士班課程作為畢業學分或列為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下限計算。</li> <li>9. 有關學分抵免暨選課辦法請詳本校法律學系網頁（<a href="http://www.scu.edu.tw/law">http://www.scu.edu.tw/law</a>）。</li> <li>10. 學系若對考生上傳之書面資料有疑義時，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請考生留意電子郵件信箱。</li> </ol> <p>※本組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 75 學分，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以下限 4 學分為原則。</p> <p>※本組修業年限為四至六年。</p> <p>※本班組授課時間主要訂於晚間、星期例假日或假期。另有日間學制之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碩士班招生簡章單獨公告。</p>		
成績計算 方 式	初試：（綜合常識測驗×40% + 資料審查×60%）×2 = 總分 複試：【（綜合常識測驗×40% + 資料審查×60%）×40% + 面試×60%】×3 = 總分		
同分參比 順 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面試</li> <li>2. 資料審查</li> <li>3. 綜合常識測驗</li> </ol>		
系所資訊	(02)23111531 轉 2491 賴秘書 網址：www.scu.edu.tw/law		

院 別	法學院		
招生學系	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涉外商務談判法律組 A		
招生名額	17 名		
報考資格	<p>凡役畢或免役，且同時符合下列學歷、工作經驗兩項資格者，得報考本組：</p> <p>一、學歷：考生應具備以下各款學歷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li> <li>2.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li> <li>3.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li> </ol> <p>二、工作經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考生除取得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學歷或符合前項第三款之資格外，並須累計工作經驗一年以上，其年資之計算，算至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止。</li> <li>2.考生服役期間之時日，得折抵本項工作經驗之年限。</li> </ol>		
學系指定 繳交資料 (報名時上傳)	1.大專以上校院學位證書 3.個人簡歷表 5.服務證明書 7.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大專以上校院歷年成績單 4.自傳 6.英語語言能力證明	【請詳說明 1.-7.】
考試項目	1.資料審查 2.面試		
面試日期	109 年 2 月 16 日 (城中校區) ※面試順序表於 2 月 5 日 14:00 起公告	參加 資格	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考生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專以上校院學位證書」：若以碩士、博士學位報名者，另須上傳前一學歷的畢業證書。</li> <li>2.「大專以上校院歷年成績單(應註明「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總平均」)」：即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歷年成績單。以碩士、博士學位報名者，須上傳學士及碩(博)士學位成績單。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須上傳最高學歷成績單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li> <li>3.「個人簡歷表」：必須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li> <li>4.「服務證明書」：必須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並請依填表順序備妥工作經驗年資證明，與表格一同上傳至報名系統「服務證明書」項下。</li> <li>5.「自傳」：二千字以上，以 A4 格式中文自書或電腦列印均可(請轉成 PDF 檔上傳)。</li> <li>6.英語語言能力證明文件得為 TOEIC、TOEFL、IELTS、全民英檢成績證明、英語系國家大學以上學歷證明，或其他足資鑑別英文能力之文件(本項請上傳至報名系統「語文能力檢測證明」項下)。</li> <li>7.「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可自由提供任何與學習、工作表現、報考動機、人格特質、品德表現等資料，提供資料審查參考。</li> <li>8.本組課程以跨國商務法律實務為導向，著重於教導學生研讀英美法律文件資料、學習英文合約與書狀之審閱、撰擬與涉外商務談判溝通，並與我國相關法律作比較研究；本組期盼培育具備法律英文應用能力、處理涉外溝通談判及法律事務之高級專業實務人才。</li> <li>9.涉外商務談判法律組 A 及 B 名額得互為流用，但與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其他各(班)組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li> <li>10.本組學生不得以修習本學系碩士班及法律專業碩士班課程作為畢業學分或列為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下限計算。</li> <li>11.若未曾修習相關法律課程者，須於入學後補修本校法學院英美法研究中心指定之 10 學分法律相關課程。</li> <li>12.學系若對考生上傳之書面資料有疑義時，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請考生留意電子郵件信箱。</li> </ol> <p>※本組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 30 學分，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以上限 10 學分，下限 4 學分為原則。</p> <p>※本組修業年限為三至六年。上課時間為夜間及週末。</p>		
成績計算 方 式	(資料審查×50% + 面試×50%) × 2 = 總分		
同分參 比 順 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系所資訊	(02)23111531 轉 2491 賴秘書		網址：www.scu.edu.tw/law

院 別	法學院		
招生學系	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涉外商務談判法律組 B		
招生名額	3 名		
報考資格	<p>凡役畢或免役，且同時符合下列學歷、工作經驗兩項資格者，得報考本組：</p> <p>一、學歷：考生應具備以下各款學歷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li> <li>2.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li> <li>3.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li> </ol> <p>二、工作經驗：</p> <p>考生除取得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學歷或符合前項第三款之資格外，<b>並須在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公法人或公設財團法人等單位服務累計工作經驗一年以上，其年資之計算，算至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止。</b></p>		
學系指定繳交資料 (報名時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專以上校院學位證書</li> <li>3.個人簡歷表</li> <li>5.服務證明書</li> <li>7.其他有利審查資料</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大專以上校院歷年成績單</li> <li>4.自傳</li> <li>6.英語語言能力證明</li> </ol>	【請詳說明 1.-7.】
考試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資料審查</li> <li>2.面試</li> </ol>		
面試日期	109 年 2 月 16 日 (城中校區) ※面試順序表於 2 月 5 日 14:00 起公告	參加資格	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考生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專以上校院學位證書」：若以碩士、博士學位報名者，另須上傳前一學歷的畢業證書。</li> <li>2.「大專以上校院歷年成績單 (應註明「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總平均」)」：即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歷年成績單。以碩士、博士學位報名者，須上傳學士及碩(博)士學位成績單。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須上傳最高學歷成績單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li> <li>3.「個人簡歷表」：必須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li> <li>4.「服務證明書」：必須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並請依填表順序備妥工作經驗年資證明，與表格一同上傳至報名系統「服務證明書」項下。</li> <li>5.「自傳」：二千字以上，以 A4 格式中文自書或電腦列印均可 (請轉成 PDF 檔上傳)。</li> <li>6.英語語言能力證明文件得為 TOEIC、TOEFL、IELTS、全民英檢成績證明、英語系國家大學以上學歷證明，或其他足資鑑別英文能力之文件 (本項請上傳至報名系統「語文能力檢測證明」項下)。</li> <li>7.「其他有利審資料」：可自由提供任何與學習、工作表現、報考動機、人格特質、品德表現等資料，提供資料審查參考。</li> <li>8.本組課程以跨國商務法律實務為導向，著重於教導學生研讀英美法律文件資料、學習英文合約與書狀之審閱、撰擬與涉外商務談判溝通，並與我國相關法律作比較研究；本組期盼培育具備法律英文應用能力、處理涉外溝通談判及法律事務之高級專業實務人才。</li> <li>9.涉外商務談判法律組 A 及 B 名額得互為流用，但與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其他各(班)組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li> <li>10.本組學生不得以修習本學系碩士班及法律專業碩士班課程作為畢業學分或列為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下限計算。</li> <li>11.若未曾修習相關法律課程者，須於入學後補修本校法學院英美法研究中心指定之 10 學分法律相關課程。</li> <li>12.學系若對考生上傳之書面資料有疑義時，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請考生留意電子郵件信箱。</li> </ol> <p>※本組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 30 學分，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以上限 10 學分，下限 4 學分為原則。</p> <p>※本組修業年限為三至六年。上課時間為夜間及週末。</p>		
成績計算方式	(資料審查×50% + 面試×50%) × 2 = 總分		
同分參比順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系所資訊	(02)23111531 轉 2491 賴秘書		網址：www.scu.edu.tw/law

院 別	法學院		
招生學系	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科技法律組 A (一般)		
招生名額	30 名		
報考資格	<p>凡役畢或免役，且同時符合下列學歷、工作經驗兩項資格者，得報考本組：</p> <p><b>一、具法律相關學科背景之考生：</b></p> <p>(一)應具備以下各款學歷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法律、法學、司法、財經法律、政治法律科、系、組、所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li> <li>2.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除須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中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外，仍須符合下列規定，始得報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修滿大學法律系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經離校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li> <li>(2)曾在大學法律系肄業，除最後一年課程未修習外，其餘各年課程均已修習完畢，經離校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li> </ol> </li> </ol> <p>(二)工作經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前列任一款學歷外，並須累計工作經驗一年以上，其年資之計算，算至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止。</li> <li>2.考生服役期間之時日，得折抵第一項工作經驗之年限。</li> </ol> <p><b>二、未具法律相關學科背景之考生：</b></p> <p>(一)應具備以下各款學歷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li> <li>2.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li> </ol> <p>(二)工作經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前列任一款應考資格外，並須在科技法律或科技整合相關領域(如科技產業、學術研究機構或政府主管機關等)服務累計工作經驗一年以上，其年資之計算，算至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止。</li> <li>2.考生服役期間之時日，得折抵本項工作經驗之年限。</li> </ol>		
學系指定繳交資料 (報名時上傳)	1.大專以上校院學位證書 3.個人簡歷表 5.服務證明書	2.大專以上校院歷年成績單 4.自傳 6.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請詳說明 2.-7.】
考試項目	初試	1.資料審查	
	複試	2.面試	
面試日期	109 年 3 月 7 日 (城中校區) ※面試順序表於 2 月 28 日 14:00 起公告	參加資格	通過初試考生始得參加面試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A 主修「一般科技法律」，含智慧財產權、生技醫藥、科技商貿等相關法律。</li> <li>2.«大專以上校院學位證書»:若以碩士、博士學位報名者，另須上傳前一學歷的畢業證書。</li> <li>3.«大專以上校院歷年成績單(應註明「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總平均」)»:即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歷年成績單。以碩士、博士學位報名者，須上傳學士及碩(博)士學位成績單。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須上傳最高學歷成績單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li> <li>4.«個人簡歷表»:必須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li> <li>5.«服務證明書»:必須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並請依填表順序備妥工作經驗年資證明，與表格一同上傳至報名系統「服務證明書」項下。</li> <li>6.«自傳»:二千字以上，以 A4 格式中文自書或電腦列印均可(請轉成 PDF 檔上傳)。</li> <li>7.«其他有利審資料»:例如「服務單位長官推薦函」等相關資料，可自由提供作為資料審查參考。</li> <li>8.科技法律組 A 及 B 名額得互為流用，但與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其他各(班)組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li> <li>9.未具法律相關學科背景者，須於入學後補修基礎法律相關課程 6 學分(如民事法、刑事法、商事法、行政法等)。</li> <li>10.本組學生不得以修習本學系碩士班及法律專業碩士班課程作為畢業學分或列為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下限計算。</li> <li>11.學系若對考生上傳之書面資料有疑義時，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請考生留意電子郵件信箱。</li> </ol> <p>※本組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 32 學分，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以上限 10 學分，下限 4 學分為原則。</p> <p>※本組修業年限為三至六年。上課時間為夜間及週末。</p>		
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資料審查＝總分 複試：(資料審查×50% + 面試×50%)×2＝總分		
同分參比順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系所資訊	(02)23111531 轉 2491 賴秘書		網址：www.scu.edu.tw/law

院 別	法學院		
招生學系	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科技法律組 B (資安)		
招生名額	21 名		
報考資格	<p>凡役畢或免役，且同時符合下列學歷、工作經驗兩項資格者，得報考本組：</p> <p>一、具法律相關學科背景之考生：</p> <p>(一)應具備以下各款學歷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法律、法學、司法、財經法律、政治法律科、系、組、所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li> <li>2.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除須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中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外，仍須符合下列規定，始得報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修滿大學法律系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經離校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li> <li>(2)曾在大學法律系肄業，除最後一年課程未修習外，其餘各年課程均已修習完畢，經離校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li> </ol> </li> </ol> <p>(二)工作經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前列任一款學歷外，並須累計工作經驗一年以上，其年資之計算，算至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止。</li> <li>2.考生服役期間之時日，得折抵第一項工作經驗之年限。</li> </ol> <p>二、未具法律相關學科背景之考生：</p> <p>(一)應具備以下各款學歷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li> <li>2.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li> </ol> <p>(二)工作經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前列任一款應考資格外，並須在科技法律或科技整合相關領域(如科技產業、學術研究機構或政府主管機關等)服務累計工作經驗一年以上，其年資之計算，算至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止。</li> <li>2.考生服役期間之時日，得折抵本項工作經驗之年限。</li> </ol>		
學系指定繳交資料 (報名時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專以上校院學位證書</li> <li>2.大專以上校院歷年成績單</li> <li>3.個人簡歷表</li> <li>4.自傳</li> <li>5.服務證明書</li> <li>6.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請詳說明 2.-7.】</li> </ol>		
考試項目	初試	1.資料審查	
	複試	2.面試	
面試日期	109 年 3 月 7 日 (城中校區) ※面試順序表於 2 月 28 日 14:00 起公告		參加資格 通過初試考生始得參加面試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B 主修「數位資安」及「人工智慧」等科技相關法律。</li> <li>2.«大專以上校院學位證書»: 若以碩士、博士學位報名者，另須上傳前一學歷的畢業證書。</li> <li>3.«大專以上校院歷年成績單(應註明「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總平均」)»: 即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歷年成績單。以碩士、博士學位報名者，須上傳學士及碩(博)士學位成績單。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須上傳最高學歷成績單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li> <li>4.«個人簡歷表»: 必須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li> <li>5.«服務證明書»: 必須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並請依填表順序備妥工作經驗年資證明，與表格一同上傳至報名系統「服務證明書」項下。</li> <li>6.«自傳»: 二千字以上，以 A4 格式中文自書或電腦列印均可(請轉成 PDF 檔上傳)。</li> <li>7.«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例如「服務單位長官推薦函」等相關資料，可自由提供作為資料審查參考。</li> <li>8.科技法律組 A 及 B 名額得互為流用，但與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其他各(班)組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li> <li>9.未具法律相關學科背景者，須於入學後補修基礎法律相關課程 6 學分(如民事法、刑事法、商事法、行政法等)。</li> <li>10.本組學生不得以修習本學系碩士班及法律專業碩士班課程作為畢業學分或列為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下限計算。</li> <li>11.學系若對考生上傳之書面資料有疑義時，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請考生留意電子郵件信箱。</li> </ol> <p>※本組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 30 學分，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以上限 10 學分，下限 4 學分為原則。</p> <p>※本組修業年限為三至六年。上課時間為夜間及週末。</p>		
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資料審查＝總分 複試：(資料審查×50%＋面試×50%)×2＝總分		
同分參比順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系所資訊	(02)23111531 轉 2491 賴秘書		網址：www.scu.edu.tw/law

院 別	法學院		
招生學系	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財經法律組		
招生名額	24 名		
報考資格	<p>凡役畢或免役，且同時符合下列學歷、工作經驗兩項資格者，得報考本組：</p> <p>一、學歷：考生應具備以下各款學歷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li> <li>2.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li> <li>3.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li> </ol> <p>二、工作經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考生除取得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學歷或符合前項第三款之資格外，並須累計工作經驗一年以上，其年資之計算，算至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止。</li> <li>2.考生服役期間之時日，得折抵本項工作經驗之年限。</li> </ol>		
學系指定 繳交資料 (報名時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專以上校院學位證書</li> <li>2.大專以上校院歷年成績單</li> <li>3.個人簡歷表</li> <li>4.中英文自傳</li> <li>5.服務證明書</li> <li>6.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請詳說明 1.-6.】</li> </ol>		
考試項目	初試	1.資料審查	
	複試	2.面試	
面試日期	109 年 3 月 7 日 (城中校區) ※面試順序表於 2 月 28 日 14:00 起公告	參加 資格	通過初試考生始得參加面試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專以上校院學位證書»:若以碩士、博士學位報名者,另須上傳前一學歷的畢業證書。</li> <li>2.«大專以上校院歷年成績單(應註明「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總平均」)»:即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歷年成績單。以碩士、博士學位報名者,須上傳學士及碩(博)士學位成績單。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須上傳最高學歷成績單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li> <li>3.«個人簡歷表»:必須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li> <li>4.«服務證明書»:必須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並請依填表順序備妥工作經驗年資證明,與表格一同上傳至報名系統「服務證明書」項下。</li> <li>5.«自傳»:中英文自傳各一,須含未來研究方向,以A4格式中文自書或電腦列印為原則(請轉成PDF檔上傳)。</li> <li>6.«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證照、英語語文能力證明文件、推薦函等。</li> <li>7.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各(班)組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li> <li>8.本組學生不得以修習本學系碩士班及法律專業碩士班課程作為畢業學分或列為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下限計算。</li> <li>9.學系若對考生上傳之書面資料有疑義時,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請考生留意電子郵件信箱。</li> </ol> <p>※本組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 38 學分,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以上限 8 學分,下限 4 學分為原則。</p> <p>※本組修業年限為三至六年。</p>		
成績計算 方 式	初試：資料審查＝總分 複試：(資料審查×40% + 面試×60%)×2＝總分		
同分參比 順 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系所資訊	(02)23111531 轉 2491 賴秘書		網址：www.scu.edu.tw/law

院 別	法學院		
招生學系	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公法組		
招生名額	20 名		
報考資格	<p>凡役畢或免役，且同時符合下列學歷、工作經驗兩項資格者，得報考本組：</p> <p>一、學歷：考生應具備以下各款學歷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li> <li>2.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li> <li>3.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li> </ol> <p>二、工作經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考生除取得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學歷或符合前項第三款之資格外，並須累計工作經驗一年以上，其年資之計算，算至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止。</li> <li>2.考生服役期間之時日，得折抵本項工作經驗之年限。</li> </ol>		
學系指定 繳交資料 (報名時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專以上校院學位證書</li> <li>2.大專以上校院歷年成績單</li> <li>3.個人簡歷表</li> <li>4.自傳</li> <li>5.服務證明書 【請詳說明 1.-5.】</li> </ol>		
考試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資料審查</li> <li>2.面試</li> </ol>		
面試日期	109 年 2 月 16 日 (城中校區) ※面試順序表於 2 月 5 日 14:00 起公告	參加 資格	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考生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專以上校院學位證書»:若以碩士、博士學位報名者，另須上傳前一學歷的畢業證書。</li> <li>2.«大專以上校院歷年成績單(應註明「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總平均」)»:即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歷年成績單。以碩士、博士學位報名者，須上傳學士及碩(博)士學位成績單。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須上傳最高學歷成績單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li> <li>3.«個人簡歷表»:必須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li> <li>4.«服務證明書»:必須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並請依填表順序備妥工作經驗年資證明，與表格一同上傳至報名系統「服務證明書」項下。</li> <li>5.«自傳»:二千至三千字左右，以A4格式中文自書或電腦列印均可(請轉成PDF檔上傳)。</li> <li>6.面試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li> <li>7.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各(班)組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li> <li>8.本組學生不得以修習本學系碩士班及法律專業碩士班課程作為畢業學分或列為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下限計算。</li> <li>9.有關學分抵免暨選課辦法請詳本校法律學系網頁(<a href="http://www.scu.edu.tw/law">http://www.scu.edu.tw/law</a>)。</li> <li>10.學系若對考生上傳之書面資料有疑義時，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請考生留意電子郵件信箱。</li> </ol> <p>※本組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 36 分，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以上限 10 學分，下限 4 學分為原則。</p> <p>※本組修業年限為三至六年。</p>		
成績計算 方 式	(資料審查×50%+面試×50%)×2=總分		
同分參比 順 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系所資訊	(02)23111531 轉 2491 賴秘書		網址： <a href="http://www.scu.edu.tw/law">www.scu.edu.tw/law</a>

院 別	法學院		
招生學系	法律學系中國大陸法律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20 名		
報考資格	<p>凡役畢或免役，且同時符合下列學歷、工作經驗兩項資格者，得報考本班：</p> <p>一、學歷：考生應具備以下各款學歷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li> <li>2.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li> <li>3. 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li> </ol> <p>二、工作經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前列任一款學歷外，並須累計工作經驗一年以上，其年資之計算，算至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止。</li> <li>2. 考生服役期間之時日，得折抵本項工作經驗之年限。</li> </ol>		
學系指定 繳交資料 (報名時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專以上校院學位證書</li> <li>2. 大專以上校院歷年成績單</li> <li>3. 個人簡歷表</li> <li>4. 服務證明書</li> <li>5. 服務單位長官推薦函或自傳 【請詳說明 1.-5.】</li> </ol>		
考試項目	1. 資料審查		
	2. 面試		
面試日期	109 年 2 月 16 日 (城中校區) ※面試順序表於 2 月 5 日 14:00 起公告	參加 資格	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考生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專以上校院學位證書」：若以碩士、博士學位報名者，另須上傳前一學歷的畢業證書。</li> <li>2. 「大專以上校院歷年成績單 (應註明「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總平均」)」：即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歷年成績單。以碩士、博士學位報名者，須上傳學士及碩(博)士學位成績單。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須上傳最高學歷成績單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li> <li>3. 「個人簡歷表」：必須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li> <li>4. 「服務證明書」：必須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並請依填表順序備妥工作經驗年資證明，與表格一同上傳至報名系統「服務證明書」項下。</li> <li>5. 「服務單位長官推薦函或自傳」：服務單位長官一位出具推薦函 (請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後上傳)；若不能取得推薦函者，得以自傳替代，自傳不拘字數，請以 A4 格式中文自書或電腦列印均可 (請轉成 PDF 檔上傳，本項請上傳至報名系統「推薦函」項下)。</li> <li>6. 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各(班)組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li> <li>7. 本組學生不得以修習本學系碩士班及法律專業碩士班課程作為畢業學分或列為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下限計算。</li> <li>8. 學系若對考生上傳之書面資料有疑義時，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請考生留意電子郵件信箱。</li> </ol> <p>※本組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 36 學分，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以上限 8 學分，下限 4 學分為原則。</p> <p>※本組修業年限為三至六年。</p>		
成績計算 方 式	$(\text{資料審查} \times 50\% + \text{面試} \times 50\%) \times 2 = \text{總分}$		
同分參比 順 序	1. 面試 2. 資料審查		
系所資訊	(02)23111531 轉 2491 賴秘書		網址：www.scu.edu.tw/law

院 別	商學院
招生學系	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11 名
報考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li> <li>2.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li> <li>3.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li> <li>4.具前列任一款應考資格外，並須累計工作經驗二年以上，工作年資計算至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止（不限定在同一機關服務）。考生服役期間之時日，得折抵本項工作經驗之年限。</li> </ol>
學系指定 繳交資料 (報名時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li> <li>2.讀書計畫</li> <li>3.自傳</li> <li>4.學經歷</li> <li>5.工作經歷表（含工作經驗年資證明，請詳說明 1.）</li> <li>6.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資料</li> </ol>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工作經歷表」須使用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並請依填表順序備妥工作經驗年資證明，與表格一同上傳至報名系統「工作經歷表」項下。</li> </ol> <p>※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28 學分（不含論文；必修 7、選修 21），請參考。</p>
成績計算 方 式	資料審查＝總分
系所資訊	(02)23111531 轉 2641 宋秘書 網址：www.scu.edu.tw/econ

院 別	商學院		
招生學系	會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A 組（一般）		
招生名額	23 名		
報考資格	<p>1.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p> <p>2.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p> <p>3. 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p> <p>4. 具前列任一款應考資格外，具學士學位者須累計工作經驗兩年以上；具碩士或博士學位者須累計工作經驗一年以上。工作年資計算至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止（不限定在同一機關服務）。考生服役期間之時日，得折抵本項工作經驗之年限。</p> <p>※本專班 109 學年度開放招收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7 條之報考資格者（請詳下列「說明」欄）。</p>		
學系指定 繳交資料 (報名時上傳)	<p>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p> <p>2. 個人資料表（含工作經驗年資證明，請詳說明 2.）</p> <p>3. 自傳（請詳說明 3.）</p> <p>4. 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資料</p>		
考試項目	<p>1. 資料審查</p> <p>2. 面試</p>		
面試日期	109 年 2 月 16 日（城中校區） ※面試順序表於 2 月 5 日 14:00 起公告	參加 資格	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考生
說 明	<p>1. A 組（一般）課程內容以會計專業及管理應用為主。</p> <p>2. 「個人資料表」須使用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並請依填表順序備妥工作經驗年資證明，與表格一同上傳至報名系統「個人資料表」項下。</p> <p>3. 「自傳」內容包括：個人簡介、工作經歷心得、報考動機及未來發展等項目。</p> <p>4. 本班招收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7 條之「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名額至多 5 名）：  (1) 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之規定。  (2) 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在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且具有下列事蹟一至多項者：  ① 上市、上櫃、興櫃公司擔任負責人或經理職務至少 2 年以上。  ② 非上市、上櫃、興櫃公司，公司實收資本額 1 億以上，擔任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至少 2 年以上。  ③ 專業領域成就卓越，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  以上述條件報考者，請填寫「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審查表」（請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並檢附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於 108 年 12 月 4 日（08:30-17:00）親送至本校外雙溪校區教務處招生組收件，由本班進行初審，續提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班。審查結果將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前另函通知。</p> <p>5. 非會計科系畢業或未曾修畢會計學及審計學課程者，須於入學前暑假修讀「會計與審計」課程，該課程為先修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p> <p>6. 本組若遇有缺額，A 組及 B 組名額得互為流用。</p> <p>7. 本組上課時間主要安排於週間晚上，部份課程安排於週六。</p> <p>8. 本組修業年限為二至六年。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33 學分（不含論文；必修 10 學分、選修 23 學分），請參考。</p>		
成績計算 方 式	$(\text{資料審查} \times 50\% + \text{面試} \times 50\%) \times 2 = \text{總分}$		
同分參比 順 序	1. 面試 2. 資料審查		
系所資訊	(02)23111531 轉 2563 陳秘書 網址：www.acc.scu.edu.tw		

院 別	商學院		
招生學系	會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B 組 (法治)		
招生名額	10 名		
報考資格	<p>1.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p> <p>2.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p> <p>3.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p> <p>4.具前列任一款應考資格外，另需具備法律相關工作經驗；具學士學位者須累計工作經驗兩年以上；具碩士或博士學位者須累計工作經驗一年以上。工作年資計算至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止（不限定在同一機關服務）。考生服役期間之時日，得折抵本項工作經驗之年限。</p> <p>※本專班 109 學年度開放招收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7 條之報考資格者（請詳下列「說明」欄）。</p>		
學系指定 繳交資料 (報名時上傳)	<p>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p> <p>2.個人資料表（含工作經驗年資證明，請詳說明 2.）</p> <p>3.自傳（請詳說明 3.）</p> <p>4.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資料</p>		
考試項目	<p>1.資料審查</p> <p>2.面試</p>		
面試日期	109 年 2 月 16 日 (城中校區) ※面試順序表於 2 月 5 日 14:00 起公告	參加 資格	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考生
說 明	<p>1.B 組 (法治) 課程內容以財稅鑑識為主。</p> <p>2.«個人資料表»須使用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並請依填表順序備妥工作經驗年資證明，與表格一同上傳至報名系統「個人資料表」項下。</p> <p>3.«自傳»內容包括：個人簡介、工作經歷心得、報考動機及未來發展等項目。</p> <p>4.本班招收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7 條之「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名額至多 5 名）：</p> <p>(1)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之規定。</p> <p>(2)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在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且具有下列事蹟一至多項者：</p> <p>①上市、上櫃、興櫃公司擔任負責人或經理職務至少 2 年以上。</p> <p>②非上市、上櫃、興櫃公司，公司實收資本額 1 億以上，擔任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至少 2 年以上。</p> <p>③專業領域成就卓越，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p> <p>以上述條件報考者，請填寫「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審查表」（請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並檢附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於 108 年 12 月 4 日 (08:30-17:00) 親送至本校外雙溪校區教務處招生組收件，由本班進行初審，續提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班。審查結果將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前另函通知。</p> <p>5.非會計科系畢業或未曾修畢會計學及審計學課程者，須於入學前暑假修讀「會計與審計」課程，該課程為先修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p> <p>6.本組若遇有缺額，A 組及 B 組名額得互為流用。</p> <p>7.本組上課時間主要安排於週間晚上，部份課程安排於週六。</p> <p>8.本組修業年限為二至六年。</p> <p>※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33 學分（不含論文；必修 10 學分、選修 23 學分），請參考。</p>		
成績計算 方 式	(資料審查×50% + 面試×50%) × 2 = 總分		
同分參比 順 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系所資訊	(02)23111531 轉 2563 陳秘書 網址：www.acc.scu.edu.tw		

院 別	商學院		
招生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40 名		
報考資格	<p>1.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p> <p>2.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p> <p>3.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p> <p>4.具前列任一款應考資格後，另須累計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請詳說明 1.），工作年資計算至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止（不限定在同一機關服務）。</p> <p>※本專班 109 學年度開放招收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7 條之報考資格者（請詳下列「說明」欄）。</p>		
學系指定繳交資料 (報名時上傳)	<p>1.個人資料表（含工作經驗年資證明，請詳說明 3.）</p> <p>2.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資料</p>		
考試項目	<p>1.資料審查</p> <p>2.面試</p>		
面試日期	109 年 2 月 8 日（城中校區） ※面試順序表於 2 月 5 日 14:00 起公告	參加資格	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考生
說 明	<p>1.本班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必須始自具碩士班報考資格後起算，如以累計工作經驗三年為例，係指：大學畢業後三年；二專或五專畢業後六年；三專畢業後五年，始得以報考。依此類推。</p> <p>2.本班課程規畫「領導與創業管理」、「經營分析與決策」、「金融服務與創新」三大課程組別，畢業前應擇一組別修畢。</p> <p>3.«個人資料表»須使用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並請依填表順序備妥工作經驗年資證明，與表格一同上傳至報名系統「個人資料表」項下。</p> <p>4.學系指定繳交資料至多 30 頁，超過部份不予審查。</p> <p>5.本班招收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7 條之「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名額至多 2 名）：  (1)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之規定。  (2)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在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且具有下列事蹟一至多項者：  ①上市、上櫃、興櫃公司負責人。  ②資本額 1 億以上或年營業額 10 億以上之公司負責人。  ③工作經驗 10 年以上現任經理人職務，且現職公司為資本額 1 億以上或年營業額 10 億以上之公司。  ④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  ⑤其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如獲國家或國際獎項或表揚者）。</p> <p>以上述條件報考者，請填寫「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審查表」（請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並檢附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於 108 年 12 月 4 日（08:30-17:00）親送至本校外雙溪校區教務處招生組收件，由本班進行初審，續提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班。審查結果將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前另函通知。</p> <p>※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為 39 學分（不含論文），每學年修習學分數上限為 24 學分。</p>		
成績計算方式	$(\text{資料審查} \times 40\% + \text{面試} \times 60\%) \times 2 = \text{總分}$		
同分參比順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系所資訊	(02)23111531 轉 2618 黃助教 網址：www.scu.edu.tw/ba		

院 別	商學院		
招生學系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20 名		
報考資格	<p>1.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p> <p>2.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p> <p>3.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p> <p>4.具前列任一款應考資格外，並須累計工作經驗二年以上，工作年資計算至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止（不限定在同一機關服務）。考生服役期間之時日，得折抵本項工作經驗之年限。 ※本專班 109 學年度開放招收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7 條之報考資格者（請詳下列「說明」欄）。</p>		
學系指定繳交資料 (報名時上傳)	<p>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p> <p>2.個人資料表（含工作經驗年資證明，請詳說明 1.）</p> <p>3.自傳</p> <p>4.學經歷</p> <p>5.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資料（請詳說明 2.）</p>		
考試項目	<p>1.資料審查</p> <p>2.面試</p>		
面試日期	109 年 2 月 8 日（城中校區） ※面試順序表於 2 月 5 日 14:00 起公告	參加資格	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考生
說 明	<p>1.「個人資料表」須使用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並請依填表順序備妥工作經驗年資證明，與表格一同上傳至報名系統「個人資料表」項下。</p> <p>2.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資料如：語文或專業證照。</p> <p>3.學系指定繳交資料至多 20 頁，超過部份不予審查。</p> <p>4.本班招收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7 條之「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名額至多 3 名）：</p> <p>(1)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之規定。</p> <p>(2)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在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且具有下列事蹟一至多項者：</p> <p>①上市、上櫃、興櫃公司負責人。</p> <p>②資本額 1 億以上或年營業額 10 億以上之公司負責人。</p> <p>③工作經驗 10 年以上現任經理人職務，且現職公司為資本額 1 億以上或年營業額 10 億以上之公司。</p> <p>④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p> <p>⑤其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如獲國家或國際獎項或表揚者）。</p> <p>以上述條件報考者，請填寫「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審查表」（請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並檢附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於 108 年 12 月 4 日（08:30-17:00）親送至本校外雙溪校區教務處招生組收件，由本班進行初審，續提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班。審查結果將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前另函通知。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為 30 學分（不含論文），請參考。</p>		
成績計算方式	$(\text{資料審查} \times 40\% + \text{面試} \times 60\%) \times 2 = \text{總分}$		
同分參比順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系所資訊	(02)23111531 轉 2702 胡秘書 網址：www.scu.edu.tw/ibsu		

院 別	商學院		
招生學系	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12 名		
報考資格	<p>1.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p> <p>2.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p> <p>3.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p> <p>4.具前列任一款應考資格後，另須累計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請詳說明 1.），工作年資計算至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止（不限定在同一機關服務）。但考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期不得抵充。</p> <p>※本專班 109 學年度開放招收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7 條之報考資格者（請詳下列「說明」欄）。</p>		
學系指定 繳交資料 (報名時上傳)	<p>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p> <p>2.個人資料表（必須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後上傳）</p> <p>3.讀書計畫（請詳說明 3.）</p> <p>4.自傳</p> <p>5.工作經歷表（含工作經驗年資證明，請詳說明 2.）</p> <p>6.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資料</p>		
考試項目	1. 資料審查		
	2. 面試		
面試日期	109 年 2 月 8 日（城中校區） ※面試順序表於 2 月 5 日 14:00 起公告	參加 資格	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考生
說 明	<p>1.本班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必須始自具碩士班報考資格後起算，若以工作經驗一年為例，係指：大學畢業後一年；二專或五專畢業後四年；三專畢業後三年，始得以報考。依此類推。</p> <p>2.「工作經歷表」須使用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並請依填表順序備妥工作經驗年資證明，與表格一同上傳至報名系統「工作經歷表」項下。</p> <p>3.「讀書計畫」應包括：(1)報考動機、(2)詳述過去工作內容、(3)自我評估工作成就與貢獻；本項至多 20 頁。</p> <p>4.本班招收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7 條之「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名額至多 2 名）：</p> <p>(1)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之規定。</p> <p>(2)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在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且具有下列事蹟一至多項者：</p> <p>①上市、上櫃公司負責人。</p> <p>②資本額 1 仟萬以上公司負責人。</p> <p>③5 年以上高階經理人經驗。</p> <p>④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p> <p>⑤取得國內外重要財務金融相關證照者（例如：CFA、FRM、CFP）。</p> <p>以上述條件報考者，請填寫「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審查表」（請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並檢附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於 108 年 12 月 4 日（08:30-17:00）親送至本校外雙溪校區教務處招生組收件，由本班進行初審，續提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准其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班。審查結果將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前另函通知。</p> <p>※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為 27 學分（不含論文），請參考。</p>		
成績計算 方 式	$(\text{資料審查} \times 40\% + \text{面試} \times 60\%) \times 2 = \text{總分}$		
同分參比 順 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系所資訊	(02)23111531 轉 2631 簡秘書 網址：www.feam.scu.edu.tw		

院 別	商學院		
招生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28 名		
報考資格	1.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2.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3.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 4.具前列任一款應考資格外，並須累計工作經驗二年，工作年資計算至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止（不限定在同一機關服務）。考生服役期間之時日，得折抵本項工作經驗之年限。		
學系指定 繳交資料 (報名時上傳)	1.讀書計畫 2.自傳 3.學經歷 4.工作經歷表（含工作經驗年資證明，請詳說明 1.） 5.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資料		
考試項目	1.資料審查		
	2.面試		
面試日期	109 年 2 月 16 日（城中校區） ※面試順序表於 2 月 5 日 14:00 起公告	參加 資格	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考生
說 明	1.«工作經歷表»須使用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並請依填表順序備妥工作經驗年資證明，與表格一同上傳至報名系統「工作經歷表」項下。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為 26 學分（不含論文），請參考。		
成績計算 方 式	$(\text{資料審查} \times 40\% + \text{面試} \times 60\%) \times 2 = \text{總分}$		
同分參比 順 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系所資訊	(02)23111531 轉 2802 魏秘書 網址：www.csim.scu.edu.tw		

院 別	商學院		
招生學系	EMBA 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20 名		
報考資格	<p>1.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p> <p>2.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p> <p>3.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p> <p>4.具前列任一款應考資格後，具學士學位者另須累計工作經驗七年以上；具碩士學位者須五年以上；具博士學位者須四年以上（請詳說明 1.），且三者皆須具二年（含）以上管理年資。工作年資計算至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止（不限定在同一機關服務）。但考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期不得抵充。</p> <p>※本專班 109 學年度開放招收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7 條之報考資格者（請詳下列「說明」欄）。</p>		
學系指定繳交資料 (報名時上傳)	<p>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p> <p>2.個人資料表（含工作經驗年資證明，請詳說明 2）</p> <p>3.學經歷</p> <p>4.專案研究或工作計畫（請詳說明 3.）</p> <p>5.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資料</p>		
考試項目	<p>1.資料審查</p> <p>2.面試</p>		
面試日期	109 年 2 月 8 日（城中校區） ※面試順序表於 2 月 5 日 14:00 起公告	參加資格	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考生
說 明	<p>1.本班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必須始自具碩士班報考資格後起算，若以工作經驗七年為例，係指：大學畢業後七年；二專或五專畢業後十年；三專畢業後九年，始得以報考。依此類推。</p> <p>2.「個人資料表」須使用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並請依填表順序備妥工作經驗年資證明，與表格一同上傳至報名系統「個人資料表」項下。</p> <p>3.「專案研究或工作計畫」請上傳至報名系統「其他系所指定繳交資料」項下。</p> <p>4.學系指定繳交資料 1.-3.項至多以 20 頁為限，4.-5.項格式不拘且不限頁數。</p> <p>5.面試當天需針對報名時所上傳之「專案研究或工作計畫」進行約 5 分鐘的口頭報告，Powerpoint 電子檔請於 109 年 2 月 5 日 14:00 前傳至本班信箱（請註明報名序號及姓名），Email:emba@scu.edu.tw。</p> <p>6.本班招收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7 條之「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名額至多 4 名）：</p> <p>(1)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之規定。</p> <p>(2)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在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且具有下列事蹟一至多項者：</p> <p>①上市、上櫃公司負責人。</p> <p>②資本額 1 億以上公司負責人。</p> <p>③10 年以上高階經理人經驗。</p> <p>④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p> <p>⑤其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p> <p>以上述條件報考者，請填寫「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審查表」（請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並檢附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於 108 年 12 月 4 日（08:30-17:00）親送至本校外雙溪校區教務處招生組收件，由本班進行初審，續提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班。審查結果將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前另函通知。</p> <p>本班集中授課時間，利用隔週之週五（晚）、六、日上課，暑假期間照常上課。</p> <p>※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36 學分（不含論文；必修 18、選修 18），請參考。</p>		
成績計算方式	$(\text{資料審查} \times 40\% + \text{面試} \times 60\%) \times 2 = \text{總分}$		
同分參比順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系所資訊	(02)23111531 轉 2871 巫秘書 網址：www.emba.scu.edu.tw		

院 別	巨量資料管理學院		
招生學系	巨量資料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48 名		
報考資格	<p>1.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p> <p>2.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p> <p>3.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p> <p>4.具前列任一款應考資格外，並須累計工作經驗二年，工作年資計算至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止（不限定在同一機關服務）。但考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期不得抵充。</p> <p>※本專班 109 學年度開放招收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7 條之報考資格者（請詳下列「說明」欄）。</p>		
學系指定 繳交資料 (報名時上傳)	<p>1.個人資料表（必須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後上傳）</p> <p>2.讀書計畫（請詳說明 1.）</p> <p>3.自傳</p> <p>4.學經歷</p> <p>5.工作經歷表（含工作經驗年資證明，請詳說明 2.）</p> <p>6.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資料</p>		
考試項目	初試	1.資料審查	
	複試	2.面試	
面試日期	109 年 3 月 7 日（城中校區） ※面試順序表於 2 月 28 日 14:00 起公告	參加 資格	通過初試考生始得參加面試
說 明	<p>1.「讀書計畫」含研究方向與主題，至多 20 頁。</p> <p>2.「工作經歷表」須使用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並請依填表順序備妥工作經驗年資證明，與表格一同上傳至報名系統「工作經歷表」項下。</p> <p>3.本班招收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7 條之「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名額至多 5 名）：</p> <p>(1)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之規定。</p> <p>(2)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在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且具有下列事蹟一至多項者：</p> <p>①上市、上櫃公司負責人。</p> <p>②資本額 1 億以上或年營業額 10 億以上之公司負責人。</p> <p>③工作經驗 10 年以上現任經理人職務，且現職公司為資本額 1 億以上或年營業額 10 億以上之公司。</p> <p>④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p> <p>⑤其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如獲國家或國際獎項或表揚者）。</p> <p>以上述條件報考者，請填寫「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審查表」（請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並檢附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於 <b>108 年 12 月 4 日（08:30-17:00）</b>親送至本校外雙溪校區教務處招生組收件，由本班進行初審，續提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班。審查結果將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前另函通知。</p> <p>4.本學程為全國第一，全國唯一的巨量資料（大數據）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上課地點在本校城中校區，地點近西門、小南門捷運站，交通方便。本學程集中授課時間為週五（晚）、六或日上課。</p> <p>※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為 27 學分（不含論文），請參考。</p>		
成績計算 方 式	<p>初試：資料審查＝總分</p> <p>複試：（資料審查×40%＋面試×60%）×2＝總分</p>		
同分參比 順 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系所資訊	(02)28819471 轉 5936 或 2901 李助教 網址：bigdata.scu.edu.tw		